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（2025）11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03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信厅：

林振传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我省传统产业创新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03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“企业在转型升级中缺资金，存在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”、“企业在“智改数转”中缺乏信心，存在政策有、落地少、想得到、够不着的问题，补助少、奖励小”**

为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的问题，加速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我省多措并举、主动作为。一是2021年4月，省级研究出台企业技改融资支持专项政策，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，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3年内，给予年化2%贴息。专项政策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放优惠贷款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实现即贷即享。截至2024年底，省

级财政已预拨各银行技改项目融资贴息资金 12.39 亿元，推动 21 家银行与符合条件企业累计签约技改项目贷款 719 项、总金额 758.69 亿元，实际投放 719 项、金额 386.69 亿元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2604 亿元。二是 2020 年~2023 年共推出 11 期合计 1100 亿元的贴息贷款政策，惠及全省（不含厦门）超 4.8 万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2024 年设立两期共 200 亿元民营中小微企业提质争效专项贷，省级财政投入贴息资金 2 亿元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年化 1% 贴息，惠及全省（不含厦门）19 个行业超 9500 家民营企业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加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三是加大对融资担保业务财政支持力度，2025 年省级以上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.71 亿元，从业务奖补、保费补贴、代偿补偿等方面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（再担保）机构服务企业转型升级。四是用好用足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，依托资金池的风险分担功能，更好支持科技贷、乡村振兴贷等“快服贷”系列产品，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性贷款提供最高达 50% 的风险分担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的信贷支持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进一步用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工具箱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为我省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保驾护航。

## 二、关于“全省科技支出总量未实现稳定增长，2021年至2023年全省科技支出增长呈逐渐下降趋势”

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下，省财政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，2024年全省财政安排科技支出154.91亿元（快报数），比上年增长5.4%；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科技支出34.5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9%。

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发展，助力中小微企业转型省级，2024年，根据财政部等4部委文件，出台《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财政部等4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闽财金〔2024〕45号）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。对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，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%、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%分担风险责任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从20%提高至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40%。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按贷款金额的20%，代偿补偿上限提高至不超过5%。2024年末，福建省（不含厦门）服务各类科创名单内企业再担保业务发生规模34.30亿元，在全部业务284亿元中占比12.07%，其中：财政部科技担保专项计划发生规模5.16亿元。

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，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保障。

领导署名：谢隆进

联系人：陈传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661，15659736780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